

峰教体发〔2021〕75号

峰城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指导意见

为全面贯彻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，提高广大教师的师德修养，使广大教师树立教书育人、爱岗敬业、辛勤耕耘、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，努力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（枣教发〔2020〕8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特制订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考核对象及范围

全区在编教职工（教体局统一验印）；合同制、临时代课教师（学区、区直学校自行考核）；支教、交流教师在支教、交流工作学校考核。

二、学校考核内容、方法、程序

学校师德考核小组负责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（一）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（详见附件）

1. 定性考核（30 分）：民主评议【民主评议=学生或家长评议（20%-30%）+教师评议（30%-40%）+考核小组评议分（30%-40%）】。

2. 定量考核（70 分）：其中包括工作量（10%-20%）、家访（5%）、政治学习（5%-10%）、出勤（5%-10%）、师德师风表现（30%-40%）、育人成效（10%-20%）等。学校师德考核小组对教师的师德表现进行日常监督和随机检查，如实记录教师在师德方面取得的成绩及违反职业道德的表现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按照一定的分值比例进行赋分。

（二）确定等次

1. 根据考核最终得分和参加考核人员比例确定等次。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，分为三个等次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“优秀”数不高于考核总人数的 40%，全国、省、市级文明校园可分别上浮 15%、10%、5%；总分低于 60 分，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原则上“不合格”等次控制在被考核人数的 3%以内；病休半年及以上的不予考核；其余为“合格”等次。

优秀（考核 90 分以上）：

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

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；模范践行师德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；敬业奉献，关爱学生，清正廉洁，依法执教，具有崇高的教师职业道德；善于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教育教学能力强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受到同事赞誉、学生爱戴、家长和社会肯定。师德考核评议成绩高。

合格（考核 60 分——89 分）：

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；自觉践行师德规范，能够正确履行岗位职责；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廉洁从教，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；自觉学习新知识、新理念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教育教学能力较高，教育教学业绩得到同事的肯定和学生、家长的认可。师德考核评议成绩较高。

不合格（考核 60 分以下）：

思想政治素质有待加强，组织纪律意识薄弱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岗位职责，不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师德考核评议成绩低。

如有教师出现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（附件 6）者，一经查实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其师德表现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 对师德表现特别突出，在社会上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，由考核小组审核后，可直接定为“优秀”。如：当年度被评为区级

及以上道德模范（含提名奖）、市级以上好人、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先进个人、市级以上最美教师、市级以上教书育人楷模及造血干细胞捐献者、峯城区最美教师、峯城区教书育人楷模等可直接定为优秀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师德考核不能定为“优秀”。

当学年度内受到党内警告、行政警告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公示

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一周，如教师本人对考核结果有疑议，本人可向考核小组提出申诉，考核小组应及时进行复核并做好解释工作。

（四）备案存档

各单位及时将职业道德考核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报教体局政工股审批、验印，附件 3、4、5 等过程性材料同时上交到政工股一并审核。学校建立师德考核工作档案，将考核小组成员名单、过程性材料、考核评分表、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按年度归档，交由学校档案室保管，镇（街）学区师德考核表学校留存一份，学区留存一份，区直学校师德考核表本人留存一份，学校留存一份。

三、区教体局事业编制人员考核办法

峯城区教学研究中心事业编制在岗工作人员、学区（学校）在局机关挂职满一年人员，以在教体局参加年度考核成绩为准。

因区教育局为市级“文明单位”，确定“优秀”比例为年度考核成绩的45%；当年度，因违规违纪受到“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”及以上处分的，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；其余为“合格”等次。

四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 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对教师评先树优的依据。

2. 师德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师德考核不优秀，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年度考核等次亦为不合格。

3. 推荐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师德标兵等人选，其近两年的师德考核必须为“优秀”。

4. 当年师德为“优秀”等次的，在教师职称评聘，竞争上岗时，同等条件优先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1. 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学校都要依据本《指导意见》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师德考核细则，学校的教职工师德考核细则必须经教代会表决通过后，报请政工股审批后方可执行，在考核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区指导意见、各单位考核细则执行，否则不予以验印。

2. 各镇（街）学区、区直学校要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党（总）支部、工会、教导处、政教处等部门负责同志和教师代表组成，

具体负责实施考核工作，考核小组人员涉及到自己的考核时要主动回避。

3. 职业中专、幼儿园的考核参照本《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附件 1：峰城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登记表

附件 2：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民主评议内容

附件 3：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民主评议汇总表

附件 4：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过程性综合量化汇总表

附件 5：教师职业道德考核量化汇总表

附件 6：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 1

峰城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登记表

(2020-2021 学年度)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文化程度		参加工作时间		职称			
考核情况	第一学期成绩	第二学期成绩	考核得分				
学校考核小组意见	考核等次: 校长签字: 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学区审查意见	(学区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教体局审批意见	(审批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

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民主评议内容

考核要素	主要内容
爱国守法 15 分	爱国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教师形象。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不向学生传播有害身心健康的言论和观点。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有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生利益。
爱岗敬业 15 分	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认真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、辅导学生，认真对待每一个教育教学环节。无教育教学事故发生。
关爱学生 20 分	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平等、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。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，不公开排列学生的成绩名次。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讽刺、挖苦、歧视学生现象。对品行有缺陷、学习有困难的学生，主动帮助和辅导，效果明显。
立德树人 20 分	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使全体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取得进步。所带学科和班级成绩良好，学生和家长满意。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，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。注重安全教育，在学校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保护学生的安全，及时制止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发生。危急时刻能够挺身而出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。
为人师表 15 分	与领导、同事、学生、家长建立平等、尊重、和谐、健康的人际关系。在教育教学中能良好协作和互动。自觉维护其他教师的威信。学生出现特殊情况，能与家长及时沟通。品行端正，仪表端庄。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不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、学习资料和学习用品，不收受、索要学生和家长的钱、物、有价证券，在工作日不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，不组织或者参与有偿家教活动。
职业素养 15 分	崇尚科学精神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。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。积极参加课改实验、教科研活动和继续教育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。

附件 3

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民主评议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考核小组评议分 30%-40%	教师无计名测评分 30%—40%	学生或家长评 议分 20%-30%	总分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.....						

附件 4

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过程性综合量化汇总表

		过程性综合量化项目							总分	备注
		1	2	3	4	5	6			
	项目	工作量	师德师风表现	政治学习	出勤	育人成效	家访			
	权重	10%-20%	30%-40%	5%-10%	5%-10%	10%-20%	5%			
序号	教师姓名			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
附件 5

教师职业道德考核量化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民主评议 30%	过程性综合量化 70%	总分	名次	等级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
注：附件 1、3、4、5、一式两份，上报镇(街)学区一份，区教体局一份。

附件 6

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

1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4. 违反教学工作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5. 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6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7. 在校师生恋，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8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9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10. 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11.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